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VERS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寰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6)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

寰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收益	4	30,497	152,729
收益成本	5	(16,665)	(146,813)
銷售費用	5	(1,604)	(2,002)
行政費用	5	(27,291)	(18,190)
其他收入		300	4,149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151	(51)
出售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之收益		—	126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6	—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增加		—	2,180
投資證券之未變現公平值（虧損）／收益		(19,007)	111,435
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之公平值虧損		—	(81,206)
其他經營收入	5	535	1,549
財務收入		180	274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191)	—
應佔一間合營公司之虧損		(110)	(106)

* 僅供識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附註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33,199)	24,074
所得稅回撥/(費用)	6	<u>2,812</u>	<u>(18,130)</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u>(30,387)</u>	<u>5,944</u>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價值變動		<u>67</u>	<u>—</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u><u>(30,320)</u></u>	<u><u>5,944</u></u>
期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之每股(虧損)/盈利 (以港仙計)			
—基本	7	<u><u>(1.45)</u></u>	<u><u>0.35</u></u>
—攤薄	7	<u><u>(1.45)</u></u>	<u><u>0.34</u></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482	1,581
投資物業		25,060	25,060
其他無形資產		1,858	1,858
電影版權及製作中之電影		30,016	32,021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4,869	–
於合營公司之投資		824	924
應收一間合營公司之貸款		8,032	7,922
應收貸款	8	7,000	–
電影訂金		37,311	39,045
遞延所得稅資產		372	36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55,032	54,965
		<u>171,856</u>	<u>163,744</u>
		-----	-----
流動資產			
存貨		2,623	2,968
應收賬款	9	8,725	25,466
應收貸款	8	61,930	38,930
已付訂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40,811	19,163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的金融資產		92,849	60,3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0,944	84,178
		<u>257,882</u>	<u>231,020</u>
		-----	-----
總資產		<u><u>429,738</u></u>	<u><u>394,764</u></u>

	附註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49,730	34,578
股份溢價		194,669	136,842
其他儲備		92,957	83,492
保留盈利		14,600	44,987
		<u>351,956</u>	<u>299,899</u>
股東權益總額		351,956	299,899
非控股權益		1,000	—
		<u>1,000</u>	<u>—</u>
總權益		<u>352,956</u>	<u>299,899</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45	52
遞延所得稅負債		1,645	4,742
		<u>1,645</u>	<u>4,742</u>
		<u>1,690</u>	<u>4,794</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0	3,608	4,19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支出		32,644	51,289
已收訂金		36,408	32,446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	1
融資租賃承擔		17	17
應繳稅項		2,414	2,125
		<u>75,092</u>	<u>90,071</u>
		<u>75,092</u>	<u>90,071</u>
總負債		<u>76,782</u>	<u>94,865</u>
		<u>76,782</u>	<u>94,865</u>
總權益及負債		<u>429,738</u>	<u>394,764</u>
		<u>429,738</u>	<u>394,764</u>
流動資產淨值		<u>182,790</u>	<u>140,949</u>
		<u>182,790</u>	<u>140,94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54,646</u>	<u>304,693</u>
		<u>354,646</u>	<u>304,693</u>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作電影及電視連續劇、以不同錄像制式發行電影、電影放映、授出及轉授電影版權、出租投資物業、證券投資及放貸之業務。

本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除另有說明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以港幣千元呈列。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獲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批准刊發。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依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的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與依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之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參閱。

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或會影響如何應用政策及由年初至今就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所呈報的金額。實際結果或會與此等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層於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時就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所作出之重大判斷以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相同。

3 會計政策

除下文所述者外，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有關年度財務報表所述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

於中期期間之所得稅乃按照預期年度總盈利適用的稅率累計。

下列與本集團有關的新訂準則、準則之修訂及詮釋必須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採納。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對銷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之披露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更替衍生工具及延續對沖會計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投資實體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詮釋第21號	徵費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採納上述新訂準則、準則之修訂及詮釋對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下列新訂準則、準則之修訂及現有準則之詮釋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
年度改進項目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	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
年度改進項目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	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
年度改進項目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	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公司 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處理	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 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可接受折舊及攤銷方法之澄清	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 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與客戶訂立合約之收益	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

4.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按照向首席經營決策者（「首席經營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報告貫徹一致的方式報告。首席經營決策者被認定為作出策略性決定的本集團之主席，負責分配資源和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首席經營決策者已根據此等報告釐定經營分部如下：

- 以不同錄像制式發行電影
- 電影放映、授出及轉授電影版權
- 出租投資物業
- 證券投資
- 放貸

首席經營決策者根據分部業績的計量，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此計量基準不包括來自經營分部非經常性開支的影響，例如出售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之收益、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及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之公平值虧損。財務收入及所得稅（費用）／回撥不包括在經由首席經營決策者審閱的每個經營分部的業績內。除以下列明者外，向首席經營決策者提供的其他資料，按與綜合財務報表貫徹一致的方式計量。

總資產除投資物業、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的金融資產、應收貸款、存貨、應收賬款及其他未分配資產（包括租賃土地、物業、機器及設備、已付訂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外，均乃集中管理。此等項目為與總資產負債表資產對賬之一部分。

本集團之分部間交易主要包括授出電影版權，乃按成本互相轉讓。向首席經營決策者報告來自外部人士的收益，其計量方法與綜合全面收益表內方法一致。

地域分部之間並無進行任何銷售交易。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銷售貨品 港幣千元	電影放映、 授出及轉授 電影版權 港幣千元	出租 投資物業 港幣千元	證券投資 港幣千元	放貸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抵銷 港幣千元	本集團 港幣千元
收益								
對外之銷售	2,874	22,538	486	344	2,921	1,334	-	30,497
分部間之銷售	-	289	-	-	-	7	(296)	-
	<u>2,874</u>	<u>22,827</u>	<u>486</u>	<u>344</u>	<u>2,921</u>	<u>1,341</u>	<u>(296)</u>	<u>30,497</u>
業績								
投資證券公平值變動前之分部業績	(2,461)	1,275	389	(1,183)	1,712	(14,344)	-	(14,612)
投資證券之未變現公平值虧損	-	-	-	(19,007)	-	-	-	(19,007)
分部業績	(2,461)	1,275	389	(20,190)	1,712	(14,344)	-	(33,619)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6
其他經營收入								535
財務收入								180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191)
應佔一間合營公司虧損								(110)
除所得稅前虧損								(33,199)
所得稅回撥								2,812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u>(30,387)</u>
其他資料								
資本開支	313	296	-	-	45	32	-	686
未分配資本開支								10,263
總資本開支								<u>10,949</u>
租賃土地之折舊及攤銷	61	22	1	-	12	17	-	113
租賃土地之未分配折舊及攤銷								193
租賃土地之總折舊及攤銷								<u>306</u>
電影版權之攤銷	409	12,338	-	-	-	-	-	<u>12,747</u>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銷售貨品 港幣千元	電影放映、 授出及轉授 電影版權 港幣千元	出租投資物業 港幣千元	證券投資 港幣千元	放貸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抵銷 港幣千元	本集團 港幣千元
收益								
對外之銷售	4,232	144,381	830	-	51	3,235	-	152,729
分部間之銷售	-	1,247	-	-	-	12	(1,259)	-
	<u>4,232</u>	<u>145,628</u>	<u>830</u>	<u>-</u>	<u>51</u>	<u>3,247</u>	<u>(1,259)</u>	<u>152,729</u>
業績								
投資證券及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前之 分部業績	(959)	(4,520)	390	(948)	(708)	(1,884)	-	(8,629)
投資證券之未變現公平值收益	-	-	-	111,435	-	-	-	111,435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增加	-	-	2,180	-	-	-	-	2,180
	<u>(959)</u>	<u>(4,520)</u>	<u>2,570</u>	<u>110,487</u>	<u>(708)</u>	<u>(1,884)</u>	<u>-</u>	<u>104,986</u>
出售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之收益								126
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之公平值虧損								(81,206)
財務收入								274
應佔一間合營公司虧損								(106)
								<u>24,074</u>
除所得稅前溢利								(18,130)
所得稅費用								
								<u>5,944</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其他資料								
資本開支	147	1,056	5	-	38	6	-	1,252
未分配資本開支								2,312
								<u>3,564</u>
租賃土地之折舊及攤銷	115	46	-	-	2	29	-	192
租賃土地之未分配折舊及攤銷								399
								<u>591</u>
租賃土地之總折舊及攤銷								
電影版權之攤銷	2,125	122,082	-	-	-	-	-	<u>124,207</u>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銷售貨品 港幣千元	電影放映、 授出及轉授 電影版權 港幣千元	出租 投資物業 港幣千元	證券投資 港幣千元	放貸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抵銷 港幣千元	本集團 港幣千元
資產								
分部資產	5,046	30,072	25,069	92,849	68,930	12,647	-	234,613
其他無形資產								1,858
遞延所得稅資產								37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0,944
其他未分配資產								141,951
總資產								<u>429,738</u>

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銷售貨品 港幣千元	電影放映、 授出及轉授 電影版權 港幣千元	出租 投資物業 港幣千元	證券投資 港幣千元	放貸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抵銷 港幣千元	本集團 港幣千元
資產								
分部資產	7,494	53,552	25,070	60,315	38,930	8,602	-	193,963
其他無形資產								1,858
遞延所得稅資產								36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4,178
其他未分配資產								114,397
總資產								<u>394,764</u>

5. 按性質分類之費用

列在收益成本、銷售費用、行政費用及其他營運收入內的費用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電影版權之攤銷	12,747	124,207
租賃土地之攤銷	-	41
折舊	306	550
存貨之撇銷	132	-
撥回此前撇銷之電影訂金	-	(1,549)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6,635	12,539
已售存貨成本	2,314	1,664

6. 所得稅回撥／(費用)

香港利得稅已按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 (二零一三年：16.5%) 撥備。

計入／(扣自)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的所得稅回撥／(費用) 金額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香港利得稅－即期	(289)	-
與暫時性差額之產生及轉回有關的遞延所得稅	(35)	257
與投資證券未變現公平值虧損／(收益) 有關的遞延所得稅	3,136	(18,387)

	<u>2,812</u>	<u>(18,130)</u>
--	--------------	-----------------

7. 每股(虧損)/盈利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按以下資料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的(虧損)/盈利	<u>(30,387)</u>	<u>5,944</u>
	股份數目 (千股)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088,698	1,713,601
因購股權產生的具攤薄作用之潛在股份的影響	不適用	24,558
因非上市認股權證產生的具攤薄作用之潛在股份的影響	不適用	12,121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不適用</u>	<u>1,750,280</u>

由於假設兌換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所有尚未兌換並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具反攤薄影響，故此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相同。

8. 應收貸款

應收貸款的信貸質素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向客戶提供之貸款	68,930	38,930
列為：		
— 非即期	7,000	—
— 即期	61,930	38,930
	68,930	38,930
並未逾期或減值		
— 無抵押貸款	68,930	29,930
— 有抵押貸款	—	9,000
	68,930	38,930

本集團之應收貸款（因於香港的放貸業務而產生）乃以港幣計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並未減值或逾期。

除一筆為數港幣7,000,000元的貸款之合約到期日為1.5年外，所有該等應收貸款之合約到期日均為一年內。

本集團致力透過審閱借方或擔保人的財務狀況，維持對應收貸款的嚴格控制，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

應收貸款按9厘至12厘之年利率計息。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利息收入約港幣2,921,000元（二零一三年：約港幣51,000元）已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之「收益」內確認。

9. 應收賬款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應收賬款	8,867	25,608
減：應收賬款之減值撥備	(142)	(142)
應收賬款－淨額	<u>8,725</u>	<u>25,466</u>

應收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發票日期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1至90日	4,467	2,114
91日至180日	3,762	16,041
180日以上	496	7,311
	<u>8,725</u>	<u>25,466</u>

銷售錄像產品之信貸期為由7日至60日不等。電影放映、授出及轉授電影版權之銷售交易均以記賬形式進行。

應收賬款並無集中的信貸風險，因為本集團擁有眾多客戶，且遍佈世界各地。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擔保（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無）。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賬款之減值確認撥備（二零一三年：無）。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並無撥備於備付賬戶內撇銷（二零一三年：無）。

10. 應付賬款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發票日期之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1至90日	1,147	1,521
91日至180日	37	469
180日以上	2,424	2,203
	<u>3,608</u>	<u>4,193</u>

11. 未決訴訟

- (a)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七日，獨立第三方星輝海外有限公司（「星輝」）對本公司之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寰宇娛樂有限公司（「寰宇娛樂」）於香港特別行政區原訟法庭展開一項法庭訴訟。

星輝在上述訴訟中指稱寰宇娛樂應向其支付935,872美元（相等於港幣7,299,799元），作為分享一齣名為「少林足球」之電影（「該電影」）之部分收入。

根據香港高等法院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一日頒佈之指令（「指令」），寰宇娛樂遭頒令及已向星輝支付港幣5,495,700元，即寰宇娛樂就該電影而從Miramax Films（即該電影之版權持有人）收取之部分版權費及星輝索償之部分金額。根據該指令，寰宇娛樂亦須向星輝支付為數港幣350,905元之利息及申請該指令所耗部分費用，有關費用已全數支付。由於指令並無解除星輝為數935,872美元（相等於港幣7,299,799元）之所有索償，故此寰宇娛樂有權繼續就星輝追討餘下為數約港幣1,804,099元（即港幣7,299,799元減港幣5,495,700元）之款項進行抗辯。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寰宇娛樂向星輝發出傳訊令狀，指後者不當地使用屬於雙方共同擁有之該電影中之若干權利。寰宇娛樂現追討因該不當利用權利而令寰宇娛樂蒙受之一切損失及損害。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九日，本公司之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寰宇鐳射錄影有限公司（「寰宇鐳射」）因指星輝侵犯寰宇鐳射就該電影所持的特許權利而向其發出傳訊令狀。寰宇鐳射現追討因上述侵權行為而令寰宇鐳射蒙受之一切損失及損害。

根據法律顧問之意見，現階段預測對寰宇娛樂的上述索償結果尚屬言之過早。董事會認為對寰宇娛樂的上述索償之結果於本期間不會對本集團構成重大財務影響。

- (b)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Koninklijke Philips Electronics N.V.（「KPE」）向（其中包括）本公司、寰宇鐳射及林小明先生（本公司之一名董事）（傳訊令狀上之其中三名被告）發出有關因聲稱侵犯KPE所持有關影音光碟的專利權而產生之損失之傳訊令狀。

根據法律顧問之意見，現階段預測對本公司、寰宇鐳射及林小明先生的上述索償結果尚屬言之過早。董事會認為有關的經濟利益流出未能可靠地估計，故並無在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內就可能產生的任何負債作出撥備。

- (c)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八日，KPE向（其中包括）本公司、寰宇鐳射及林小明先生（本公司之一名董事）（傳訊令狀上之其中三名被告）發出有關因聲稱侵犯KPE所持有關數碼影音光碟的專利權而產生之損失之傳訊令狀。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對本公司及林小明先生之訴訟已作終止。對寰宇鐳射之索償已與KPE達成協議，並已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內相應地確認適當的撥備。

概無於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內作出其他撥備。根據法律顧問的意見，寰宇鐳射並無面臨進一步的重大經濟利益流出。

- (d)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寰宇藝人管理有限公司（「寰宇藝人管理」）於原訟法庭就江玲及東旺國際娛樂有限公司（統稱「被告」）展開一項法庭訴訟，提出（其中包括）寰宇藝人管理有權延長／重續被告與寰宇藝人管理的藝人管理合約（「藝人管理合約」），年期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三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止，共五年。

被告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作出抗辯及提起反申索。根據有關反申索，被告就寰宇藝人管理提出（其中包括）藝人管理合約屬無效及不可強制執行，應廢除藝人管理合約，就違反藝人管理合約及受信責任的損失提出索賠，主張寰宇藝人管理應對被告負責，並應判令寰宇藝人管理支付應付被告的所有款項。

根據法律顧問的意見，預測上述對寰宇藝人管理之索償的結果為時尚早。董事會認為，被告就寰宇藝人管理提出反申索的數額對本集團整體而言屬微不足道。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面臨任何重大未決訴訟或索償。

12. 結算日後事項

(a) 建議發行票據

誠如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所公佈，本公司與康宏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擔任本公司的配售代理，按竭盡所能基準促使承配人（有關承配人本身（及其／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應為獨立於本公司、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且與本公司及上述人士概無關連之第三方）認購本公司將予發行的票據（「票據」），年利率6.5厘，本金總額最高為港幣50,000,000元並於票據發行日期起計滿18個月之曆日當日期到，配售價相等於票據本金額的100%（「配售事項」）。配售事項的配售期（「配售期」）為由緊隨配售協議日期後當日起計的兩個月期間。倘配售代理於配售期內成功配售的票據的本金總額少於港幣10,000,000元，則本公司再無責任根據配售協議向承配人發行票據，並可全權決定是否應發行票據。於本公佈日期，配售事項並未完成。

(b) 建議股本重組

誠如二零一五年二月三日所公佈，董事會建議進行以下股本重組（「股本重組」）：

- (1) 本公司現有股本中每10股每股面值港幣0.02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普通股（「股份」）將合併為1股每股面值港幣0.20元的合併股份（「合併股份」）（「股份合併」），而（如適用）緊隨股份合併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合併股份總數將透過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因股份合併而可能產生的任何碎股，下調至完整數目；
- (2) 透過註銷本公司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的實繳股本港幣0.19元，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的面值由港幣0.20元削減至港幣0.01元（「新股份」），從而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股本削減」）；
- (3) 緊隨股本削減後，將每股面值港幣0.20元的法定但未發行的合併股份拆細為2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的新股份；及
- (4) 於本公司賬冊內因(i)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因股份合併而可能產生的任何碎股；及(ii)股本削減而產生的約港幣47,244,000元進賬將計入本公司的繳入盈餘賬（定義見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新股份將於股本重組生效後繼續以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新股份買賣。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本重組。有關股本重組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三日及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八日之公佈及通函。

(c) 委任一名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通過一項決議案，委任陳紹光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上述委任將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一日生效。陳先生之委任須遵守本公司細則有關退任及輪值告退的規定。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整體集團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收益較上年同期減少約80.0%至約港幣30,500,000元，此乃主要由於回顧期內新推出電影數量減少及並無推出新的自製電影，導致電影放映、授出及轉授電影版權分部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約港幣144,400,000元減少至本期間的約港幣22,500,000元。

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淨虧損約港幣30,400,000元，而上年同期則錄得淨利潤約港幣5,900,000元，此乃主要由於本期間內確認投資證券產生之公平值虧損及確認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分別約港幣19,000,000元及約港幣9,400,000元。

錄像發行

於回顧期內，本地錄像發行業務佔本集團綜合收益之約9.4%（二零一三年：約2.8%）。該業務分部營業額較上年同期減少約32.1%至約港幣2,900,000元。營業額減少乃主要由於經營環境欠佳及回顧期內推出的新影片數量減少所致。

因營業額減少，該業務分部之表現並不樂觀。於回顧期內，本集團錄得分部虧損約港幣2,500,000元，較上年同期約港幣1,000,000元增長約156.6%。

電影放映、授出及轉授電影版權

本期間內，該業務分部產生之收益為約港幣22,500,000元，較上年同期的約港幣144,400,000元下降約84.4%，佔本集團本期間內總營業額的約73.9%（二零一三年：約94.5%）。

該業務分部收益大幅減少乃主要由於回顧期內新推出電影數量減少及並無推出新的自製電影。

然而，該分部之表現有所改善。本期間內錄得分部利潤約港幣1,300,000元，而上年同期則錄得分部虧損約港幣4,500,000元，此乃主要由於本期間內新推出電影數量較去年同期有所減少。非新推出電影之毛利率高於新推出電影乃由於其成本已於過往年度悉數攤銷。

出租投資物業

於回顧期內，該業務分部錄得之收益由約港幣830,000元減少約41.5%至約港幣486,000元。本期間的租金收入減少乃由於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出售若干投資物業。

證券投資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的金融資產約港幣92,800,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約港幣60,300,000元）及確認投資證券產生之公平值虧損約港幣19,000,000元。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確認投資證券產生之公平值收益約港幣111,400,000元。

本集團之證券投資組合主要由香港上市證券投資組成。該分部之業績並不理想，乃由於股票市場之波動及不明朗因素以及持作買賣投資證券之公平值變動所致，持作買賣投資證券主要為非現金性質。

本集團將持續豐富、優化及鞏固其現有投資組合，藉此為本集團帶來更高回報。

放貸業務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應收貸款約港幣68,900,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約港幣38,900,000元）及確認利息收入約港幣2,900,000元（二零一三年：約港幣500,000元）。於本期間內，概無發生有關本集團應收貸款之違約事件（二零一三年：無）。

本集團將持續拓展放貸業務，以有效利用本集團之現金資源並豐富本集團之收入來源。

地域貢獻

就地域貢獻而言，於回顧期內，來自海外市場之貢獻佔本集團總收益之約54.4%（二零一三年：約78.2%）。來自中國內地（「中國」）市場之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之約52.1%（二零一三年：約70.7%）。

其他收入

本期間其他收入較上年同期約港幣4,200,000元減少約92.8%至約港幣300,000元。

該減少乃由於本期間內並無推出新的自製電影，導致本期間內並無本公司電影贊助收入（二零一三年：約港幣4,100,000元）。

銷售費用

本期間銷售費用由上年同期的約港幣2,000,000元減少約19.9%至約港幣1,600,000元。銷售費用減少主要是由於本期間內新推出電影數量減少。

行政費用

本期間內之行政費用由上年同期的約港幣18,200,000元增加約50.0%至約港幣27,300,000元。

行政費用增加主要乃由於本期間內確認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約港幣9,400,000元（二零一三年：無）。

所得稅回撥／（費用）

本期間內，本集團錄得所得稅回撥約港幣2,800,000元（二零一三年：所得稅費用約港幣18,100,000元），主要是源於本期間內與投資證券未變現公平值虧損有關的遞延所得稅回撥約港幣3,100,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於該期間錄得與投資證券未變現公平值收益有關的遞延所得稅費用約港幣18,400,000元。

新投資／潛在投資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佈，本集團與貴州多彩貴州城建設經營有限公司（「貴州多彩」）（一間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訂立合作框架協議（「框架協議」），內容乃有關擬於多彩貴州城之開發項目（「多彩貴州城項目」）進行之合作，多彩貴州城為將於中國貴陽市建設之商業、休閒及旅遊景點。在多彩貴州城建設及營運階段，本集團將為貴州多彩提供設計、規劃及管理以及人員培訓服務，同時研究在多彩貴州城內投資興建高級電影院。倘框架協議的訂約方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前並無就其擬定合作訂立正式合作協議，框架協議將告失效。

前景

近年來，中國電影放映業總票房收入持續增長。由於電影的製作、宣傳及發行成本較高，該市場的經營環境較以往更具挑戰性。為此，本集團對投資電影放映、授出及轉授電影版權方面採取審慎的方針，因而本期間新推出電影數量減少及並無推出新的自製電影。然而，本集團將密切關注市場環境，並持續評估該行業出現的新機遇。

為令本集團的業務多元化，誠如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六日所公佈，本集團已成立圓桌舞台文化娛樂有限公司（一間擁有70%權益的合資公司），從事舉行及贊助舞台表演、音樂會及其他文化活動，以及拓展於香港及中國的娛樂業務。圓桌舞台文化娛樂有限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開業，並將於下一財政期間為本集團帶來新的營業額。

此外，除前文「新投資／潛在投資」所述者外，本集團將繼續於（包括但不限於）娛樂、博彩、文化相關業務及其他擁有巨大潛力的業務領域物色各種投資機遇，以進一步多元化其業務及拓展收入來源，從而最大化股東回報。

財務資源／流動資金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結存為約港幣50,900,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約港幣84,200,000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為約港幣429,700,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約港幣394,800,000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下降至接近零（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相同），資產負債比率乃根據本集團之長期借貸包括融資租賃承擔約港幣45,000元（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以及本公司總權益約港幣353,000,000元計算。

本期間內並無財務成本支出（二零一三年：無）。

因本集團大部分交易均以港幣、人民幣及美元結算，管理層認為所面對之外匯波動風險有限及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外匯風險。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定義為總流動資產除以總流動負債）為約3.43（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約2.56）。

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股東資本約為港幣49,730,000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約港幣34,578,000元）。本公司之股東資本由2,486,503,070股股份組成。

誠如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所公佈，本公司訂立一份配售協議（「第一份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委任配售代理以按竭盡所能基準安排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每股第一批配售股份港幣0.1元之價格認購最多343,200,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第一批配售股份」）。配售價每股第一批配售股份港幣0.1元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即第一份配售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港幣0.116元折讓約13.79%；及

(ii) 股份於緊接第一份配售協議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港幣0.1158元折讓約13.64%。

假設最高數目之第一批配售股份獲配售，該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港幣34,300,000元，而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港幣33,000,000元。按此基準計算，淨發行價將約為每股第一批配售股份港幣0.096元。

第一份配售協議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九日完成，合共343,200,000股第一批配售股份已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發行第一批配售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港幣33,000,000元，截至本公佈日期已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誠如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所公佈，本公司訂立另一份配售協議（「第二份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委任配售代理以按竭盡所能基準安排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每股第二批配售股份港幣0.1元之價格認購最多414,415,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第二批配售股份」）。配售價每股第二批配售股份港幣0.1元較：

(i) 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即第二份配售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港幣0.107元折讓約6.54%；及

(ii) 股份於緊接第二份配售協議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港幣0.1198元折讓約16.53%。

假設最高數目之第二批配售股份獲配售，該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港幣41,400,000元，而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39,700,000元。按此基準計算，淨發行價將約為每股第二批配售股份港幣0.096元。

第二份配售協議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完成，合共414,415,000股第二批配售股份已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發行第二批配售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港幣39,700,000元，截至本公佈日期約港幣34,000,000元已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根據第一份配售協議及第二份配售協議配售新股份（「配售事項」）可優化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並為本集團提供一般營運資金以滿足未來發展及履行責任的需要。配售事項亦是擴大本公司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的良機。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已抵押資產（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有51名（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46名）僱員。僱員之薪酬會每年檢討，其中部分僱員亦可享有佣金。除基本薪金外，僱員福利亦包括酌情花紅、醫療保險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

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採納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向包括董事及僱員之參與人授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作為彼等對本集團及本集團持有任何股本權益之任何實體所作的貢獻及支持之鼓勵及／或獎賞。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本公司以認購價每份購股權港幣0.067元向若干董事及僱員授出34,235,403份即時歸屬及可於三年限期（自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天）內行使之購股權，該等購股權相等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2%。每份購股權給予持有人認購一股普通股的權利。於本期間內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參與人	授出日期	購股權行使期	行使購股權時須付之每股價格 港幣元	於期初時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量	本期間內授出之購股權數量	本期間內已行使之購股權數量	於期終時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量	授出購股權時之每股市價 港幣元
執行董事 林小明先生	二零一二年 六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二年 六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二十六日	0.067	17,117,703	-	-	17,117,703	0.064

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到期。根據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儘管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已到期，於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期限內授出及緊接有關期限結束前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繼續可根據其授出條款予以行使。

鑒於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已到期及為使本公司可向經過選定之參與人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之鼓勵或獎賞，本公司已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根據上市規則採納一項新的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

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將於其採納之日起計十年內有效。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之目的是使本公司可向參與人授出購股權，作為其對本集團及／或任何投資實體（如適用）之貢獻之鼓勵及／或獎賞。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發行購股權之總數為171,604,979份，悉數行使該等購股權所認購之股份將佔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本總數之10%。

於期內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參與人	授出日期	購股權行使期	行使購股權時須付之每股價格 港幣元	於期初時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量	本期間內授出之購股權數量	本期間內已行使之購股權數量	於期終時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量	授出購股權時之每股市價 港幣元
執行董事								
林小明先生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	0.1738	-	20,720,000	-	20,720,000	0.152
洪祖星先生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	0.1738	-	20,720,000	-	20,720,000	0.152
楊劍標先生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	0.1738	-	20,720,000	-	20,720,000	0.152
林傑新先生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	0.1738	-	20,720,000	-	20,720,000	0.152
營運總裁								
林小強先生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	0.1738	-	20,720,000	-	20,720,000	0.152
其他合資格參與人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	0.1738	-	68,004,000	-	68,004,000	0.152
				-	171,604,000	-	171,604,000	
				-	171,604,000	-	171,604,000	

有關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及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之通函。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除下文所述守則之守則條文A.2.1有關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角色區分外。

守則之守則條文A.2.1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以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本公司目前並無任何高級職員擔任行政總裁一職。林小明先生為本公司創辦人及主席，並已履行行政總裁之職責。林先生具備管理董事會所須之領導才能及對本集團之業務擁有深厚認識。董事會認為目前的架構更適合本公司，因該架構可令本集團之策略更有效地制定及落實。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成立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十一日，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永泰先生（主席）、林芝強先生及蔡永冠先生組成。

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方法，並已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期間內概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均確認於本期間內已遵守標準守則。

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頁刊登

本中期業績公佈已於本公司網頁(www.uih.com.hk)及聯交所網頁(www.hkexnews.hk)刊登。中期報告亦將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載於上述網頁以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林小明

香港，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包括林小明先生、洪祖星先生、楊劍標先生及林傑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林永泰先生、蔡永冠先生及林芝強先生。